

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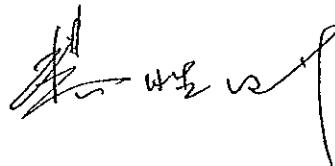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交易决策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2013 年 11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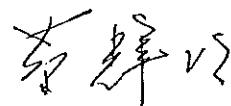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交易决策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2013 年 11 月 1 日

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交易决策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2013 年 11 月 1 日